**中国矿业大学临时用水用电协议书**

**甲方（供水、供电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水电与节能办公室**

**乙方（水、电使用方）：**

**项目 名 称 ：**

为维护我校水电供应、使用、管理的正常秩序，安全、经济、合理的使用国家水电资源，明确我校水电管理部门和用户的职权与责任范围，规范供需双方的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国矿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使用学校水电前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学校相关管理（建设）单位签发的项目批文、施工合同、协议、学校派工单位签发的派工证明；填制《中国矿业大学用水用电审批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向乙方提供合适的水源电源。

2、原则上甲方负责临时供水供电管线设施的搭接、拆除和水电计量装置的安装、铅封和校验。特殊情况下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人员自行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认可。

3、甲方定期对乙方临时用水用电进行计量和收费。

4、有下列情况者，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用水用电并按照学校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用学校水电的；

b)不按时缴纳水电费的；

c）有盗窃水电行为的；

d）用水用电危及学校正常水电运行安全的；

e）乙方违反本协议和《中国矿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其他情况。

二、水电使用保证金

为确保临时水电的安全使用和按时交纳水电费，送水（电）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临时水电使用保证金元。临时用水用电结束后如乙方在用水用电过程中无违规用水用电行为，甲方将全额退还水电使用保证金或用作冲抵乙方末期水电费。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临时供水供电管线设施的搭接、拆除，水电计量装置的安装、铅封、校验所产生的人工和材料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现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临时用水用电区域负全面管理责任，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临时用水用电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须重新办理用水用电增容手续。

4、协议期间不得改变临时用水用电申请用途；不得将水电转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通使用第二水电源。

5、检修或故障停电时，若乙方使用发电机，必须书面通知甲方，防止反送电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6、确保临时用水用电不得超过甲方批准容量。如因乙方用水用电故障对甲方设备或全校水电正常供应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临时用水用电开通前，须与甲方结清供水供电搭接及计量装置安装费并缴纳水电使用保证金；使用过程中，须按时缴纳水电费；项目结束后，按实缴纳供水供电装置拆装费。

四、水电计量收费办法

1、临时用水用电使用的计量装置，乙方可向甲方租赁也可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水电表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校验合格证，并经甲方认可。

2、临时用水用电的水费单价为元/吨，电费单价为元/度。

3、申请期限半年以上的临时用水用电，甲方按月抄表，乙方按月付费。申请期限半年以内包括半年的，甲方在乙方项目结束后抄录水电表，一次性与乙方结清水电费。

4、乙方应在收到水电缴费通知单5日内向甲方交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将全额扣缴其水电使用保证金，并按《中国矿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理。

五、管理规定和流程

1、甲方指定为本工程停送水（电）联系人，乙方指定为停送水（电）联系人。乙方联系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凡停送电操作均由各指定联系人负责联络，其他人员无权联系。

2、甲方同意乙方用电总功率不超过千瓦，用水管径不超过毫米。

3．甲乙双方的供水供电管理范围以供水供电计量表具为界。水电计量表具及前端供水供电设施归甲方管理，水电计量表具后端用水用电管线设施归乙方管理。

4、使用过程中甲方供电总开关发生跳闸断电，乙方应进行故障检查。故障排除前，不得送电。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